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开展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成效中期评价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根据青海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5年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成效中期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青教高办函〔2025〕39号)、《关于开展第二轮一流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青教高〔2023〕24号)和青海大学《关于开展第二轮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任务书编制工作的通知》(青大发规字〔2024〕7号)要求，请各建设学科依照青海省一流学科申报表和建设任务书，认真做好成效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国内一流学科: 藏医药学、高原医学、水利工程、草学

省内一流学科: 盐湖化工、材料科学与工程

一流培育学科: 人工智能(计算机学院)、智能制造(机

械学院）、智慧农业（农牧学院）、智能建造（土水学院）、数字经济（财经学院）、天文学（数理学院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单位对照《青海省一流学科申报表》和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（2023—2027年）》完成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中期自评报告》（附件1）和《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成效中期自评意见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报送截止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

（二）报送要求：附件1、2、3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2份），其中附件1、2需加盖大学公章。**电子版**发送至471408151@qq.com，**纸质版**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（行政A楼216室）。

联 系 人：高老师 沙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71-5568963

附件：1.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中期自评报告

2.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中期成效自评意见表

3.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专家组评审意见

2025年11月17日